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71141907B號

附件：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



訂定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」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」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